

DB41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 41/T 723—2012

河南省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the wetland park master plan of Henan province

2012 - 04 - 01 发布

2012 - 06 - 01 实施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基础资料调研与现状评价	3
6 总体布局	4
7 专项规划	5
8 投资估算及效益评价	11
9 规划成果	11
附录A（资料性附录） 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所依据的部分资料清单	12
附录B（规范性附录）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文本提纲	14
附录C（规范性附录）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附表格式	17
附录D（规范性附录）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附图制图要求	1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河南省林业厅提出。

本标准由河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卓卫华、孙银安、王春平、刘铁军、张全来、王华庚、姚现玉。

本标准主要参加人：方保华、郑安平、张琳、冯茜茜、刘继平、卢春霞、吕朝晖、杨齐、康安成、冷冰、夏治军。

引 言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是指导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提高河南省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质量,进一步发挥总体规划在湿地公园建设与管理中的指导作用,使湿地公园建设更加科学、规范。

本标准在充分借鉴国内外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标准、理念和方法的基础上,结合河南省湿地资源特点、地理条件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现状,对河南省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编制进行全面规范。

本标准是河南省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主要依据,对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湿地保护工程规划》,促进全省湿地公园建设和发展,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河南省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一般要求、基础资料调研与现状评价、总体布局、专项规划、投资估算和效益评价、规划成果等技术性、原则性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地方湿地公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792.6—2005 测绘制图资料著录规则
- GB/T 18317—2009 专题地图信息分类与代码
- GB/T 20257.2—200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 1: 5 000、1: 10 000 地形图图式
- GB 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282—199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 GB 50293—1999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 GB 50318—2000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 CJJ 34—2010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
- LY/T 1821—2009 林业地图图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湿地 wetlands

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暂时的沼泽地、泥炭地和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流动的淡水、半咸水及咸水水体，以及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m的海域。

3.2

湿地公园 wetland park

拥有一定规模和范围，以湿地景观为主体，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

3.3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master plan of wetland park

以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为根本目的，通过对湿地资源的全面保护和科学恢复，开展湿地宣传教育活动，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促进湿地公园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性文件。

3.4

功能分区 function division

根据规划区资源特征和分布情况，为实现规划目标将公园划分成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不同地理单元，明确各单元的建设方向，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3.5

湿地率 wetland coverage rate

湿地公园内的湿地面积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百分比。

4 一般要求

4.1 规划内容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内容包括：

- 湿地公园建设的基本情况及其湿地资源评价；
- 湿地公园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湿地公园建设的范围、功能区划、性质、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
- 湿地公园保护恢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合理利用、防御灾害、区域协调、基础设施规划；
- 湿地公园组织管理规划，管理机构与人员编制；
- 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效益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

4.2 规划宗旨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宗旨是通过对其所在地的自然、社会和经济条件的综合研究，确定该湿地公园的范围、规模和性质，科学合理开展功能分区，明确保护与恢复措施，设置必备的科普宣教设施，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科学指导湿地公园的建设管理，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4.3 规划原则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坚持“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 保护优先原则：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防止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科学恢复原则：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湿地修复理论和实践经验，结合湿地公园实际，引入先进的恢复技术和措施，使退化湿地得到科学修复；
- 合理利用原则：在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资源；
- 持续发展原则：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要充分考虑湿地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使湿地资源既能满足当代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又能满足后代人对湿地资源和生态利用要求的水平，使湿地保护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利规划和旅游规划等相协调。

4.4 规划依据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所依据的部分资料参见附录 A。

4.5 规划编制程序

一般应有以下四个程序：

- 准备：进行组织、人员、物质和技术等方面准备，湿地公园主管部门应指定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承担；
- 调研与分析：由规划承担单位与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共同进行基础资料调研，收集有关资料 and 文件，对湿地公园实地勘察、绘图、照相，对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评价，形成总体规划原则意见；
- 规划编写：规划承担单位组织编写总体规划文本，编绘必要的规划图件；
- 送审与修改：规划承担单位向湿地公园主管部门提交规划送审材料，包括规划文本、附表、附图，以及必要的附件，并根据审查论证意见进行规划文本修改，形成报批稿。

5 基础资料调研与现状评价

5.1 基础资料调研

规划编制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取收集资料收集相关的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和数据不能满足规划编制工作要求时，应开展补充调查。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数据要求见表1。

表 1 基础资料和数据要求

分类	资料名称	资料描述	备注
测量资料	地形图	比例尺 1:10000~1:100000。	必备
	专业图	遥感影像图(航拍图片或卫星图片)，分辨率在 0.5m~20m 之间。 河流测图、地下工程与管网等专业测图，精度参考相应行业标准。	可选
自然资源资料	气候	温度、降水、湿度、日照、风力、蒸发量与降水量、特殊气候现象等。	必备
	水文	所在地区水文资料；湿地公园湿地水文资料。	必备
	地质土壤	地质、地貌、土层、建设地段承载力；地质灾害情况；地下水现状；土壤组成、类型和分布等。	必备
	湿地	区域湿地的整体分布及变化趋势。 水源补给及其稳定性。 项目所在地的湿地类型及特殊性。	必备
	野生生物及其栖息地	野生植物的种类、区系、类型、数量、分布，以及演替变化等。 野生动物的种类、种群、分布、活动规律、变化趋势等。 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其变化等。	必备
社会经济和人文资源资料		当地社会经济现状资料。 区域和规划区与湿地有关的人文、历史、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	必备
现有基础设施资料	市政基础设施	包括道路/供水/电力/电信/污水/雨水/热力/燃气/网络等市政基础设施与规划区的接口位置及容量资料。	必备
	环境处理设施	包括对规划区产生影响的内部及周边现有污水/土壤/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方法和处理设施资料。	必备
规划资料	土地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土地利用规划。	必备

表 1（续）

分类	资料名称	资料描述	备注
规划资料	城镇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资料。	可选
	环境保护规划	批准的和正在执行的环境保护规划，及各专项环境保护规划资料。	可选
	旅游发展规划	已批准的城市旅游发展规划和生态旅游规划等。	可选
	经济发展规划	已批准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可选
其他资料	编制总体规划需要的其他资料。		

5.2 现状分析与评价

现状分析与评价应客观、公正、准确，符合实际。现状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 规划区地理位置、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土壤、湿地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现状、分析与评价。重点陈述各种自然资源的类型、数量、分布、多样性，分析其特点和保护价值等；
- 分析评价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典型性，以及生态区位的重要性。生态旅游资源现状、开展生态旅游的现状分析与评价；分析评价规划区内历史人文情况、土地资源现状、土地权属和土地利用情况、各种生物资源和水资源的利用现状和趋势；
- 分析评价规划区居民数量和分布情况，以及当地居民对建设湿地公园的意见、各种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分析现有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当地人民政府对建立湿地公园的支持程度和政策措施。
- 规划区所在地社会经济现状分析，包括所在地区的整体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人口、面积、行政管理，周边旅游资源等；
- 存在问题和建议。

5.3 建设湿地公园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分析拟建湿地公园在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湿地恢复、湿地宣传教育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以及促进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发展地方经济等方面的作用。分析湿地公园建设在区域的示范性。

6 总体布局

6.1 规划范围

确定湿地公园规划范围主要考虑：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湿地类型的独特性；历史文化与社会的连续性；地域单元的相对独立性；保护、管理、合理利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具有明确的地形标志物等。

6.2 性质定位

湿地公园的定位应依据湿地的自然条件、区位关系、典型特征、资源类型、发展对策与功能选择等因素综合确定。要凸显拟建湿地公园的特色及在区域乃至全省的示范作用。

6.3 发展目标

湿地公园的发展目标应依据湿地公园的性质定位确定，包括湿地公园建设总目标和分期目标。制定目标应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历史、现在和未来的

关系、政府支持程度、经济状况等因素；与国家、省、地区的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趋势及步调相适应。

6.4 建设分期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6~8年，宜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期一致。根据需要，可分为近期规划（1~3年）、中期规划（4~5年）和远期规划（6~8年）。

湿地公园各时期发展目标与建设重点应符合下列要求：

- 近期发展规划应明确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建设内容，并提出具体建设项目、规模、布局、投资估算等；
- 中期发展规划目标应使湿地公园各项规划内容初具规模，并提出规划区内的发展重点、主要内容、发展水平、投资估算等；
- 远期规划目标应提出湿地公园规划所能达到的最佳状态、远景目标。

6.5 功能分区

6.5.1 区划原则

湿地公园应依据规划对象的属性、特征和管理的需要，进行科学合理分区，实施分区管理，遵循同一区内规划对象的特性及其存在环境基本一致，管理目标、技术措施基本一致，并坚持自然、人文单元完整性的原则。

6.5.2 区划要求

根据功能不同，湿地公园可分为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等。各功能区区划要求：

- 保育区可供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 恢复重建区可供开展退化湿地的恢复重建和培育活动；
- 宣教展示区可供开展湿地服务功能展示、宣传教育活动；
- 合理利用区可供开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以及其他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的利用活动；
- 管理服务区可供湿地公园管理者开展管理和服务活动。

7 专项规划

7.1 保护规划

7.1.1 一般规定

湿地公园的主要保护对象包括水体、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自然景观和文化资源等。湿地公园保护规划要求：

- 应根据功能分区的具体特点，对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景观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保护能力建设等提出具体措施；
- 应明确湿地保护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湿地保护工程项目的位置、规模、技术措施、实施期限等内容。

7.1.2 水源和水质保护规划

分析湿地公园与界外水源的关系，提出确保湿地公园合理水量的保护和控制性措施。针对湿地公园水质现状和影响水质的各种因素，提出水质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技术措施。

7.1.3 水岸保护规划

分析研究湿地公园水位的动态变化，界定不同水位（常年水位、高水位、低水位）状况下水体的边界，掌握水陆交接区域的植被类型、自然演替、设计功能以及使用状况，规划不同类型护岸做法。

护岸以自然生态的渗透性护岸为宜，尽可能不采用非渗透性的材料护岸，确保水陆生态系统间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通，并为动植物创造生息的场所。采取工程措施加固护岸，其外形和所用材料的质地、色彩均应与环境协调。

7.1.4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

针对湿地公园内野生动植物的生物学特性和生态习性，提出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具体措施，包括栖息地恢复与改造，有害生物的监控和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控，防火设施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与制度建设等，以增加湿地公园内的野生动植物种类和种群数量，丰富湿地公园的生物多样性。

7.1.5 文化保护规划

调查分析湿地公园所在地区的文化渊源，挖掘湿地文化及其内涵，提出保护和弘扬湿地文化的具体措施。

7.1.6 能力建设规划

确定能力建设的规划目标和具体任务（包括执法能力、信息化建设、基础性工作能力、管理机构能力建设等），提出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实施计划。规划目标包括规划期间定性和定量的发展目标，是项目规划和基本措施的依据。长期规划要有宏观目标，并按规划分期分解为若干阶段目标。

规划目标应在湿地公园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结合湿地公园实际综合确定。既要考虑到国家、地方政府的承受能力和社区居民的发展需要，具有可行性；也应有利于湿地公园的健康发展，具有前瞻性。

7.2 恢复重建规划

7.2.1 一般规定

根据湿地公园建设目标，确定恢复重建湿地的面积和质量标准，提出湿地恢复重建的具体方案，包括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技术措施、恢复时间以及恢复预期效果和评估等。

7.2.2 水体修复规划

分析研究湿地公园所在区域水系状况，制定水系连通规划，促使湿地公园与区域水系相连，确保湿地公园正常生态蓄水的供给。

根据不同水体污染类型和程度的差异制定相应的水体修复目标和净化技术，并在分析技术经济可行性后确定最终的修复技术方案。

7.2.3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恢复规划

在调查、分析、掌握湿地公园内主要野生动植物及其生物学特性和生态习性的基础上，制定栖息地修复方案，包括修复目标、需要修复的湿地类型和湿地功能、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技术措施。

栖息地恢复的目的主要是营造不同种类野生动植物所需的生长和栖息环境,使生物量和种群数量增加。在植被恢复过程中,尽量使用当地的乡土植物。严格限制引入外来物种。

7.3 科普宣教规划

7.3.1 一般规定

科普宣教应以宣传湿地功能价值、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弘扬湿地文化为主要目标。

科普宣教规划应根据湿地公园的自身特点和宣传教育对象,明确科普宣教的主要内容、建设重点和展示布局。

7.3.2 科普宣教设施和宣传材料

湿地公园应配备相应的科普宣教设施和宣传材料,针对不同宣传对象,设定相应的宣教设施和宣传材料,向公众宣传湿地功能价值,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唤起和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湿地公园应建立湿地宣教中心作为湿地科普教育基地或青少年教育基地,宣教中心宜建于交通便利、场地充裕且具有实际野外教学资源 and 特色景观区域。

7.3.3 科普宣教解说系统

湿地公园解说系统包括湿地科学知识解说、区域环境解说和生态旅游解说。解说体系建设包括音像图文展示与播放系统、牌示系统、出版物解说、导游图及导游解说体系等。规划应提出湿地公园解说系统和解说体系建设的具体内容。

牌示标志规划要求:

- 牌示标志应设置在公园出入口、功能区、景区、重要景点、游径端点和险要地段,以示界限,指导方向,阐述园规,介绍情况,科学解释,提示警告;
- 牌示标志系统的色彩和规格,应根据设置地点、揭示内容和具体条件进行设计,并与景观和环境相协调。解说标志牌宜采用中、英两种文字说明,动、植物名称应注明拉丁文;公共设施标志应采用国际通用的标识符号。

7.4 科研与监测规划

根据湿地公园建设管理需要,优先规划设置管理急需、实用的基础性科研项目,选择具有雄厚技术力量的单位来承担。

根据管理需要,提出切实可行的科技合作与国内外交流计划。

为全面掌握湿地公园内生态系统的动态变化,为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规划应提出湿地公园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对象、监测技术方法、监测设施设备建设、信息系统建立等。

7.5 合理利用规划

湿地公园可开展与湿地保护目标相协调的利用项目。利用方式以湿地生态旅游为主。

7.5.1 湿地生态旅游规划

湿地公园生态旅游的开展,以不破坏湿地生态环境为原则,合理利用湿地公园的景观和文化资源。湿地生态旅游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当地生态旅游发展现状、优劣势分析、环境容量确定、游客规模预测、游憩项目、服务设施、游路组织等。

规划要求:

- 分析旅游现状,包括旅游项目、资源区位、人文、景观、政策的优势,重点分析发展旅游对生

态系统产生的不利影响；

- 应坚持可持续发展、舒适、安全、卫生的原则，科学分析环境容量，合理确定游客容量。游客规模不得大于环境容量；
- 湿地公园生态游憩规划应坚持保护优先、科普宣传、市场导向的原则，规划项目以湿地认知、体验、探索、动植物观赏、远足、垂钓、地方特色文化欣赏为主；
- 湿地公园内部游览线路组织应依据景观特征、游赏方式等因素，精心规划主要游线和多种专项游线，以及游线的级别、类型、长度、容量等。游览线路应便捷、安全、可选择性强，使游客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观赏到较多的景观及其精华，并与主要游览设施有便捷清晰的联系，避免重复游览。

7.5.2 旅游服务设施

规划应根据环境容量、旅游需求、交通状况和景观游赏需要，合理布置服务设施，科学规划服务网点级别、规模。湿地公园内一般不规划饮食、住宿和大型娱乐等设施。

访客中心是为游客提供帮助、信息及综合服务的功能建筑，应具有良好的可达性，宜结合湿地公园主入口进行布局。

管理服务设施宜设置于主要出入口或交通便利的区域，且与游览区域适当隔离，可根据情况考虑设置单独的管理入口。

7.5.3 湿地景观资源规划

湿地景观规划要求：

- 湿地景观规划应以现有湿地植被为基础，对具有植被景观典型性、完好性和珍稀性的区域，应尽量保留其原始状态，保持湿地植被的原生性；
- 对于植被稀少、景观欠佳、不利于野生动物栖息的区域应进行生态修复及改造。在景观修复时，应遵循适地适草（树）原则，再现本区系地带性植物群落及湿地植被特征；
-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形成乔、灌、藤、草、挺水、沉水、浮水植物相结合的区系群落结构，增加湿地公园景观的生动性和互动性。
- 充分利用植物的干、叶、花、果等观赏要素与季相特征，塑造四季各异的植被景观，树种及形态的搭配应注重自然，不宜过多人工雕琢。

7.6 基础工程规划

7.6.1 一般规定

湿地公园基础工程包括道路、水、电、通讯、供热、燃气、防御灾害等。规划单位应在调查掌握基础设施现状的情况下，详细规划出各项基础设施的目标任务、建设内容、规模、布设地点、造价等。

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和湿地景观，满足安全、卫生、节约、便于维修和与附近城镇联网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6.2 道路交通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包括内外部交通现状分析，各类交通流量和设施的调查、分析、预测，对外交通和内部交通的规划目标，公路和游步道规划，交通工具和设施等。

根据公园的规模、各功能分区的活动内容、环境容量、服务性质和管理需要，综合确定道路建设标准和建设密度。

合理利用地形，因地制宜地选线，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和水上交通。公园内部道路可采用多种形式组成网络，沟通内外部联系。

应避免滑坡、塌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段，保证道路安全。

道路布设必须满足管理、防火、环境保护及生产、生活等多方面的需要。内部交通方式应鼓励电动车、自行车等绿色交通。

7.6.3 给排水工程规划

给排水规划包括生活、生产、生态和消防用水的供给、用水质量、给水管线的规模、规格、布设，以及生活污水、雨水的排放系统。湿地公园给排水工程应满足GB 50282-1998和GB 50318-2000的相关内容。

湿地公园给、排水工程设计内容，包括选定水源，确定给、排水方式，布设给、排水管网等。

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禁止排入湿地。污水处理达标后，可用于洗车、浇灌等非饮用水用途。

7.6.4 电力规划

电力规划包括供电现状分析、用电负荷预测、规划目标、设施设备建设、建设地点布局、规格要求等。湿地公园电力规划按照GB 50293-1999的规定。

供电线路敷设，一般不应采用架空线路。沿路敷设，不应跨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尽量不穿越湿地保育区。高压线路不得穿越动物集中活动区。

在水力、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丰富地区，可优先考虑自建小型水力或太阳能发电站。

7.6.5 通讯规划

通讯规划包括湿地公园内外部通讯现状分析，对外通讯和内部通讯的规划目标，通讯工具和设施等。

通讯线路敷设，一般不应采用架空线路。不应跨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尽量不穿越湿地保育区和动物集中活动区。

7.6.6 供热规划

供热规划包括热源、输热管线和散热系统。湿地公园供热工程规划应满足CJJ34-2010的相关内容。湿地公园宜采用集中供热，供热工程鼓励太阳能等低污染供热方式。

7.6.7 燃气规划

燃气规划包括气源、输气管线和燃气灶具。湿地公园燃气工程规划应满足GB50028-2006的相关内容。

燃气供应方式，可根据实际条件采用管道供气或气瓶供气。管道禁止穿越重要功能区。燃气供给必须安全，消除隐患。

7.6.8 防御灾害规划

防御灾害规划包括对洪涝、有害生物、地质、火灾等灾害的防治和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规划要求：

- 洪涝防治：调查分析洪涝情况，规划制定对策和措施、科学设置排涝区、合理测算治涝工程设施的规模。湿地公园洪涝规划，应执行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
- 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调查掌握有害生物的情况，规划有害生物预测预报、检疫和防治的设施设备，以及具体方案；
- 地质灾害防治：调查和勘测有地质灾害的地段，划定范围，规划提出防治地质灾害的技术措施、实施步骤。针对塌方、滑坡和泥石流易发区，规划建设防护设施；
- 火灾防治：防火规划包括防火宣传、火灾预测预报系统的建立、安全防火设施设备等。防火设

施包括了望、阻隔、预测预报、通信、道路、巡逻、检查、防火站等工程建设。建立防火了望台，可结合观景台建设。访客中心、宣教中心、管理办公用房，以及野营、野炊等野外用火旅游场所，必须设置防火设施；

——应急救援：湿地公园管理部门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工作开展程序和内容的原则。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安全规划：主要包括安全监控系统的建设，规划应提出监控设备的数量、分布。

7.7 区域协调规划

7.7.1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包括土地资源综合评估、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土地利用规划等内容。

土地资源综合评估是对土地资源的用途、功能或价值进行评估。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是土地利用现状特征、现有土地权属、土地保护、利用和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土地利用规划是在湿地公园土地利用需求预测与协调平衡的基础上，标明土地利用规划分区及其用地范围。土地利用规划应突出湿地公园土地利用的重点与特色，保护湿地、生物栖息地、林地和水源地，因地制宜的合理调整土地利用方式与结构。

7.7.2 社区经济调控规划

湿地公园规划编制不应将居民点划入湿地公园范围。因极特殊原因，不能将居民点全部划出湿地公园的，应编制居民点调控规划。

居民点调控规划包括居民点现状、特征与趋势分析、人口规模与分布，对居民点提出控制、搬迁的具体措施建议，如涉及居民搬迁情况，需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居民外迁的承诺文件。

严禁在湿地公园内规划房地产开发项目、工业项目、高尔夫球场、城镇建设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用地、有碍景观的农业生产用地等破坏湿地的建设项目。

7.7.3 社区协调（共管共建）规划

由于部分公园的建立客观上限制了社区群众的活动空间和传统的资源利用方式，短期内给当地社区发展带来制约因素，必须十分重视周边社区的经济发展，规划基于保护的社区经济发展项目和联合参与式保护的社区共管项目。

选择和确定社区共管项目应全面了解问题与威胁，掌握相关方面的现状，在系统分析影响资源保护和制约社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和确定社区共管项目。

7.7.4 水资源协调规划

水资源协调规划包括水资源供需平衡与分析，规划提出维系湿地公园水平衡的对策与措施，为湿地公园合理利用水资源提供依据。

水资源协调规划应考虑湿地公园与周边水系的协调关系，确保区域水系的完整性。

7.8 管理机构规划

根据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现状，本着精简、高效、实用的原则，规划提出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机构性质和级别等。

湿地公园可规划成立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成员参加的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下设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牵头的湿地公园管理局（处）。

对已建机构的，规划中应附具当地政府成立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对未建机构的，规划中应附具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管理机构的承诺文件。

7.9 保障措施规划

根据当地实际，规划提出拟建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建议，包括法规政策、项目组织、资金、工程管理、科技人才、宣传等保障措施。

结合本湿地公园的实际，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和颁布《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做到依法管理。

7.10 环境影响评价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写对环境影响的说明。内容包括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对策措施等。

8 投资估算及效益评价

8.1 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应根据当地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和调查的有关市场参考价等确定估算技术经济指标，依据规划设计各项目的任务量分项目、分性质进行投资估算，并根据规划分期安排建设资金，分述投资估算结果与构成，提出可行的筹资方案。

8.2 效益评价

湿地公园建设工程效益评价，应按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8.2.1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评价主要侧重于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生态环境产生的积极影响，包括自然生态系统恢复、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缓减洪峰、固碳释氧、净化空气、受保护物种的种群统计学、种群遗传多样性、栖息地恢复、生物多样性、湿地得到保护等方面定量或定性的评价。

8.2.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分析主要侧重于工程项目建设对提高社会与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增加就业、科学研究、展示与认识自然、科普教育的机会，改善当地人民生产、生活方式与条件，保障当地社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可能产生的效益。可以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定性描述为主。

8.2.3 经济效益

湿地公园生态旅游、资源可持续利用等经营性项目应进行经济效益分析与评价。

9 规划成果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成果文件，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 规划文本，文本编写提纲见附录 B；
- 规划附表，附表种类、内容及格式见附录 C；
- 规划附件，主要包括野生动植物名录、总体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会专家组人员名单、林业主管部门关于建立湿地公园的请示文件以及地方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湿地公园、承诺建立湿地公园管理机构、证明相关利益人同意纳入湿地公园管理等文件；
- 规划附图，附图种类及制图要求见附录 D。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所依据的部分资料清单

A.1 概述

本附录给出了编写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最常见的依据资料清单,规划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内容进行调整。

A.2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A.3 标准规范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8972-2003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CJJ 48-1992 公园设计规范
LY/T 1754—2008 国家湿地公园评估标准
LY/T 1755—2008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
湿地恢复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
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林湿综字(2010)7号)

A.4 国际公约和协定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

A.5 政府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5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豫政办〔2004〕100号）

A.6 区划、规划资料

包括国家和河南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有关的林业区划、农业区划、生态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发展规划。

A.7 调查、监测资料

包括湿地公园专项资源调查，以及环境、生态、资源、社会经济监测等本底资料。

A.8 其他资料

包括国家与河南省有关建筑工程定额指标和实地调查收集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文本提纲

B.1 范围

本附录确定了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文本编写参考提纲，规划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内容进行调整，并鼓励规划单位以此为基础增加创新性内容。

B.2 文本提纲

B.2.1 前言（可选）

B.2.2 目 录

B.2.3 总 则

- 1 项目背景
- 2 规划概述

B.2.4 基本情况

- 1 自然地理条件
- 2 社会经济条件
- 3 历史沿革
- 4 湿地公园建设与旅游现状

B.2.5 湿地资源

- 1 湿地类型、面积与分布
- 2 湿地生物多样性
- 3 湿地景观与文化资源
- 4 湿地生态系统评价

B.2.6 湿地公园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 湿地公园的资源条件
- 2 湿地公园的资源利用条件
- 3 建设湿地公园的管理条件
- 4 湿地公园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B.2.7 总体布局

- 1 湿地公园范围
- 2 湿地公园性质定位
- 3 规划指导思想

- 4 规划原则
 - 5 规划依据
 - 6 规划总目标与分期目标
 - 7 功能分区
 - 8 公园分区建设目标与发展
- B. 2. 8 湿地生态保护规划**
- 1 各功能区生态保护措施
 - 2 水源和水质保护规划
 - 3 水岸保护规划
 - 4 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生境）保护规划
 - 5 湿地文化保护规划
 - 6 保护管理能力建设规划
- B. 2. 9 植物景观规划**
- 1 植物景观规划原则及手法
 - 2 生态保育区植物景观规划
 - 3 科普宣教区植物景观规划
 - 4 合理利用区植物景观规划
- B. 2. 10 科普宣教规划**
- 1 科普宣教区规划
 - 2 科普宣教解说系统
 - 3 宣教活动规划
- B. 2. 11 科研监测规划**
- 1 科研监测工程建设
 - 2 科学研究规划
- B. 2. 12 合理利用规划**
- 1 规划原则
 - 2 资源利用方式
 - 3 环境容量及游客容量预测
 - 4 客源市场及游客规模分析
 - 5 分区规划布局
 - 6 旅游项目规划
 - 7 节事庆典规划
 - 8 游览线路规划
 - 9 旅游设施规划
 - 10 游憩水道和驳岸规划
 - 11 步道规划
- B. 2. 13 防御灾害规划**

- 1 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 2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3 防洪规划
- 4 防火规划
- 5 安全设施规划

B. 2. 14 区域协调与社区规划

- 1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 2 社区经济调控原则
- 3 水资源协调规划
- 4 社区协调规划

B. 2. 15 保护管理基础能力建设规划

- 1 保护管理机构建设
- 2 保护管理站、点建设
- 3 信息管理建设

B. 2. 16 基础工程规划

- 1 道路交通规划
- 2 电力工程规划
- 3 给排水工程规划
- 4 供热工程规划
- 5 燃气工程规划
- 6 通信工程规划

B. 2. 17 管理规划

- 1 管理机构规划
- 2 人力资源管理规划
- 3 运营规划
- 4 保障措施规划

B. 2. 18 投资估算与效益评析

- 1 投资估算
- 2 效益评析

B. 2. 19 环境影响评价

- 1 环境现状
- 2 环境保护措施
- 3 环境影响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附表格式

C.1 范围

本附录确定了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文本附表的名称、内容与格式,规划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C.2 附表名称、内容与格式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应附投资估算表,附表内容和格式见表C.1。

表 C.1 xxx湿地公园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投 资 额	投资构成			投资期限		
					建安费	设备费	其他	一期	二期	三期
								(起止年限)	(起止年限)	(起止年限)
项目总投资										
1、工程费用										
1.1×××工程	小计									
×××	×××									
.....									
1.2×××工程	小计									
×××	×××									
.....									
2、其它费用										
2.1×××费										
2.2×××费										
.....										
3、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附图制图要求

D.1 范围

本附录确定了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文本附图的名称与制作要求。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附图，除应符合本附录外，还应符合GB/T 3792.6-2005、GB/T 18317-2009、GB/T 20257.2-2006、LY/T 1821—2009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和制图规范。

规划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附图进行调整，并鼓励规划单位以此为基础增加创新性内容。

D.2 一般规定**D.2.1 地理要素**

附图地理要素应以地形图或卫星图片为基础，按专题图的要求选取。主要地理要素选取要求如下：

- 水系：包括河流、湖泊、大中型水库、蓄洪区、水渠等；
- 交通：铁路全取，不分等级和性质，以一种符号表示。公路选取主要公路（包括国道、省道和县级公路），其它如乡道、村道和生产路视与湿地公园管理工作及规划项目安排的关系确定取舍；
- 居民地：区位分析图中选取县（市、区）以上居民地，以起控制和定位作用。其它专题附图中应标注行政意义较大或可能对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有较大影响的居民地；
- 境界：区位分析图中，为明确湿地公园在所属行政区划的位置，视湿地公园具体情况，应标注省、市界。其它各专题图中应标注县、乡、村界；
- 标志性地物：各专题图中，应标注有山峰、寺庙、塔等其它标志性地物。

D.2.2 图面配置

附图图面配置参照以下要求：

- 应根据附图的纸张规格和开本大小、比例尺确定主图范围；
- 辅助图件元素，包括图名、图例、比例尺、插图、附图、附表、文字说明等，应简明扼要，充分利用主图或制图范围以外的空余地方，合理安排，恰当布置，并对它们作必要的装饰，使整个图面层次分明，美观协调；
- 为方便装订和翻阅，所附图件应尽量设定为A4或大于A4纸张大小，单面印刷。

D.2.3 附图种类及制作要求

总体规划附图种类及制作应符合表D.1的要求。

表 D.1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图件要求

图纸名称	图纸内容	比例要求
01 区位分析图	湿地公园区域关系（所处行政区位置及在整个生态系统中的战略区位）	图示比例
02 交通分析图	湿地公园规划区及周边交通基础设施现状	图示比例

表 D.1 (续)

图纸名称	图纸内容	比例要求
03 资源现状分布图	湿地公园动植物资源分布状况	图示比例
04 土地现状利用图	湿地公园现有地类、主要构筑物及基础设施分布状况	1:10000~1:100000
05 总体规划布局图	湿地公园景点设施、基础设施、监测设施布设等	1:10000~1:100000
06 功能分区图	湿地公园功能分区	图示比例
07 水系规划图	湿地公园水系位置、面积、水面标高以及主要水力控制设施等,必要时增加水体走向图。	1:10000~1:100000
08 生态旅游规划图	湿地公园景点设施、旅游服务设施、游线组织等	1:10000~1:100000
09 道路交通规划图	湿地公园出入口、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及停车场等	1:10000~1:100000
10 基础设施布局图	湿地公园给排水、供电、供气、邮电、通讯、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程	1:10000~1:100000
11 防御灾害规划图	湿地公园防灾设施的位置	图示比例
12 土地利用规划图	湿地公园用地类型(应带用地平衡表)	1:10000~1:100000
13 管理设施规划图	湿地公园管理站、点布局	图示比例
14 分期建设规划图	湿地公园分期建设内容	图示比例